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校本部綜二館 8樓會議室

主持人：戴念華副校長代理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出席情形)

紀錄：林嘉怡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副校長代理教務長)- 附件 1

- (一) 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來函公告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8 日止受理推薦，已通知各院級單位請以學院為單位原則上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中午前(時程上若有困難請與綜教組聯繫)，將推薦人員排序名冊、推薦書及送審著作各一份(含 PDF 檔)送綜合教務組彙整。俟校教評會(111 年 1 月 13 日)審議後，將另行通知獲推薦教師於期限內提送相關資料。
- (二) 若學生因接種 COVID-19 疫苗後有不良反應，得申請疫苗假，以 3 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請授課教師從寬認定予以准假，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 (三) 本校業已修訂並公告學則第 49 條有關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標準之條件，其中學業成績優異一項，優異標準由各系、班、組、學位學程自訂。請各學系檢視是否已訂定標準，並公告於學系網頁週知。
- (四) 本校數位證書已簽奉核准參加教育部成大系統，預計 111 年 1 月 3 日起開始發行中文、英文版數位學位證書，自 111 年 1 月起畢業生完成離校手續並領取中文書面學位證書後，於 3 日內寄發數位學位證書，使用教育部系統後不再使用圖靈鏈系統。
- (五) 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計畫執行與教學成效評估，於全校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中增加英語教學相關問題共 4 題(必填題)、填卷版面取消簡版，據以取得學生對 EMI 學習之回饋情形，利於統計分析 EMI 之教學成效。
- (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刻正進行中，調查日期自 12 月 10 日至 111 年 1 月 9 日止，請鼓勵同學上網填卷。獎勵措施包含：基本獎(貓熊 3C 收納包、帆布袋、清華手札三選一)、幸運抽獎(iPad Air、Apple Watch、電動滑板車等)及大學部班級鼓勵獎。

貳、確認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2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核備事項

一、案由：本校藝術學分學程修課規定修訂案，提請核備。(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附件 3-1、3-2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原則」第 2 點：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內容包括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設置規劃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先經召集人所屬之教學單位逐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由召集單位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二) 本學分學程成立於合校之前，當時校內未有藝術學院，課程內容非為創作或表演專業者而設，合先敘明。依據本校「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學生申請跨領域學習，除了修讀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可選擇「另加 1 個非所屬學系之第二專長學程」、或「另加 2 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或「所屬學系認可之高階專業課程 15 學分並另加 1 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考量如有藝術學院學生選擇本學分學程為其課程組合，恐有違跨領域學習之初衷，是以修訂本學分學程修課規定第 1 點明訂修課學生身分，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藝術學院學生申請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者，不得選擇修習本學分學程。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2。
- (四)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5 日藝術學分學程通訊會議、同年 7 月 9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同年 7 月 23 日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及同年 12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本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4-1、4-2

說明：

- (一) 為明確規範師資生於本校所修習課程之科目名稱，與本校中等教程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學分表規定之科目名稱略異但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其審查之採認原則，特提出本修正案。
- (二) 另於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增列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學分數採認原則。
- (三)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2。
- (四) 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教會會議通過及同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工學院 110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AI 智慧製造與工業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新增學位授予名稱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 附件 5-1、5-2

說明：

- (一) 本專班經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146669G 號函核准設立，詳如附件 5-1。
- (二) 本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5-2。
- (三) 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秋季班第 1 次本專班會議、同年 10 月 14 日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新增及變更學位授予名稱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附件 6-1、6-2

說明：

- (一)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59010 號函備查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所列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如附件 6-1。
- (二) 本校科技管理學院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竹師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博士班於 107 學年度成立，授予科技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博士、竹師教育學院理學博士。此兩學位尚未列入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之授予學位名冊，擬增列此兩學位之授予；竹師教育學院教育學博士英文名稱於 108 年 9 月 9 日報教育部核准由 Ed. D.改為 Ph. D.，變更此學位授予。修正後一覽表如附件 6-2。
- (三) 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8 日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同年 10 月 14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院級)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附件 7-1、7-2

說明：

- (一) 因應現行作法修訂本辦法。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2。
- (三) 本案經本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第 1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附件 8-1、8-2

說明：

- (一) 因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自 110 年 2 月 1 日合校；國立政治大學自 110 年 2 月 1 日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修正本要點第 1 點。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2。
- (三) 本案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本校「磨課師 (MOOCs) 課程實施要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附件 9-1、9-2

說明：

- (一) 本中心過往執行之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影片時數以 6 至 18 小時為主，近年為推動線上學習與翻轉教學，每門課程影片時數大幅提升，目前已有部分課程時數達 30 小時，為鼓勵及支持教師參與磨課師課程製作，並依據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修正第 4 點第 1 款。
- (二) 為明確定義採計授課學分標準，酌修第 4 點第 4 款文字。
- (三)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9-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2。
- (四) 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本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本校「學則」第 40、43、6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10-1、10-2

說明：

- (一) 配合學務處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新增「勒令休學」處分，修改學則相關條文。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2。
- (三) 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1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11-1、11-2

說明：

- (一) 配合學務處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新增「勒令休學」處分，修改本辦法第 1 條相關內容。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2。
- (三) 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案由：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給要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12-1、12-2

說明：

- (一) 本案前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七討論後決議：「除第 5 點外（請註冊組調整文字後再提送），其餘無異議通過。」。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2。
- (三) 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連同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已通過之其它條文內容，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20 分)

國立清華大學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校本部綜二館 8樓會議室

主持人：戴念華副校長代理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紀錄：林嘉怡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副校長代理教務長)- 附件 1

(一) 近來發現書卷獎獲獎名單中有班排名 17 的同學，經查是該班低修的同學較多所致，甚至有同學只修 2 學分(低修生不列入書卷獎排名)。因同學低修依學則規定需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建議各系(班)主任在簽名同意前對同學的情況進行瞭解，俾能予以協助。

(二) 教育部昨日召開「第 2 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份學校諮詢會議」，會中提及兩點值得我們注意：

1. 學術論文發表及研究成果尚有努力空間：

(1) QS 世界大學研究及學術論文引用表現，本校、臺大、成大及陽明交大四校在學術論文引用表現都退步；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中，除了臺大外，其餘三校在學術論文引用表現皆為退步。

(2) 在大學排名以引用為主的指標上，各校多呈現退步。

(3) 近來各校論文發表數雖有提升，論文影響力相關指標則各有不同表現，清華及臺大表現相對穩健。

2. 人才國際化之推動仍待改善：整體而言各校外籍師、生佔比仍偏低。

本校外籍生招生相關：

(1) 全球處統計本校今年博士班外籍生申請人數較往年增加許多，但錄取人數持平。

(2) 過去幾年教務處提供經費補助本校教師出國交流、招生，未來也將持續補助。

(3)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現已招收三屆，近兩年每年入學皆超過百人，該班分為甲、乙兩組，甲組規劃為華語+二專，乙組分流至工學院、電資院或科管院。該班學生表現多在平均之上，希望畢業之後也能成為本校碩博士班優秀生源之一。

(三) 有大學部高年級同學反應修不到必修課，經查部份課程有修課人限較低的情形，過去通識課程也有類似情形，經與通識中心溝通已大幅改善；請各系所主管多留意，學士班課程(除語言班別外)開課人限應不低於 50 人為原則。

(四) 本校博士生校長獎學金之核發資格原需經校級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主席)及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組成；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由各學院

依其訂定之相關辦法審議，名單於審議後 2 週內送教務處備查，期各系所於各項考試放榜時即公告學生獎學金結果，在第一時間吸取優秀博士生至本校就讀。惟今年發現有院內系所博士生係輪流獲獎(而非獎優)情形，為落實法規精神(獎優)，請各院於實施一年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評估博生班招生成效並回饋教務處，裨據以考量獎學金成效，及是否需要滾動修正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改回由校級會議審議)。

貳、確認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2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有關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申請新增「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培中心、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附件 3-1、3-2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惟配合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師資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分發至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之原住民公費生必須修習「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二) 教育部 110 年 01 月 18 日「民族教育次專長」第三次研商會議紀錄：「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由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具原住民族研究相關中心，或設有原住民相關系所，開設 109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之師培大學協助發展。
- (三) 本校列為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且自 109 學年度辦理原住民專班計畫，為保障未來原住民公費生及有意願至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服務之師資生權益，實具新增「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需求。
- (四) 依教育部原規劃進程，應於 110 年 06 月前報部申請，並自 110 學年度起開設相關課程，然因課程至 6 月始規劃完成，經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承辦人電洽教育部，教育部回復可依據系所級會議通過之「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報部，其他校內會議程序可待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行後補。
- (五) 本案業經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110 年 06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經教育部 110 年 08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9742 號函同意備查，並經本中心 110 年 0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追認通過，現期能續獲教務會議同意追認本新增案。
- (六)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核定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3-1、報部清冊

如附件 3-2。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4-1、4-2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新設學士後醫學系，修改第 5、7、8-1、12、17、33、68 條；為利未來可彈性調整學期週數，修改第 21 條；為利博士班可辦理招收他校學生逕讀，修改第 53 條。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2。
- (三) 本案經本會通過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第 8 之 1、12、17 及 21 條修正如附件 4-1、4-2(同意 59 票，不同意 10 票)，其餘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組)- 附件 5-1、5-2

說明：

- (一) 新增跨校逕博名額的上限於第 4 點；為新增各博士班得招收他校逕博學生，新增第 8、9 點。第 10 點序號調整。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2。
- (三) 本案經本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組)- 附件 6-1、6-2

- (一) 為簡化本校及跨校逕博生轉回(入)碩士班條文，修正第 7 點；為新增各博士班得招收他校逕博學生，新增第 8~10 點；第 11 點序號調整。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2。
- (三) 本案經本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新增第 9 點(同意 49 票，不同意 3 票)，其餘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本校「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註冊組)- 附件 7-1、7-2

說明：

- (一) 依據 110 年 7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案由一決議：自 109 學年度起，各系、班第一專長的學分數以 30-36 學分、第二專長的學分數以 26-33 學分進行規劃，各院得規範不超過 22 學分之「院定必修」或「基礎必修/曾修/建議先修」科目。學生若申請跨領域學習，其「院定必修」及「基礎必修」為應完成之科目及學分，故修正第 4 點；「曾修」為申請審核的條件，故新增第 2 之 1 點。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2、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2。
- (三)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新增第 2 之 1 點撤回，修正第 4 點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附件 8-1、8-2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 日來函，為利各大學優秀運動學生選手獲選國家代表(培訓)隊，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調訓者，能兼顧訓練及課業修習並符合大學法相關法令，建議各校研(修)訂相關法規。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2。
- (三)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新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給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9-1、9-2

說明：

- (一) 因 110.5.10 校長與教育學院座談時，教科系反應兩階段論文口試費用，因系所經費不足而有學生自行支應部分經費情形。當時校長指示：不應有學生自行支應論文口試費情形，兩階段口試經費，可由校、院、系三方承擔。
- (二) 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付有所依據，草擬本要點以為規範。要點立法說明如附件 9-1、全文草案如附件 9-2。
- (三) 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除第 5 點外(請註冊組調整文字後再提送)，其餘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10 分)。

藝術學分學程修課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一、凡本校學生皆可修習。<u>藝術學院學生不得申請本學分學程作為「跨領域學習」之組合。</u></p>	<p>一、凡本校學生皆可修習。</p>	<p>修訂修習學生身分</p>

藝術學分學程修課規定（修正後全文）

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藝術學分學程通訊會議通過
110年5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
110年5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5月31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6月10、17、28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核備
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藝術學分學程通訊會議通過
110年7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
110年7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0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凡本校學生皆可修習。藝術學院學生不得申請本學分學程作為「跨領域學習」之組合。
- 二、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5 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學程中最多只有 6 學分可同時抵通識學分，也就是另外 9 學分不可跟通識規定的 20 學分重複抵認）
- 三、課程規劃分為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無須先經申請，只需在修課期間完成 15 學分的要求，即可於畢業時申請學程證書。
必修課程（3-6 學分）
核心通識「藝術與文學」向度之藝術相關課程、和操作型藝術課程各一門，使修習同學一方面能具備藝術文史理論紮實且通廣的基本訓練，亦可透過實際體會藝術創作的過程，思考論述與技藝的連結點，涵養與認知能更為深入。
選修課程（9-12 學分）
學生可針對個人興趣與生涯規劃彈性選修。內容包涵豐富多元的藝術領域，由於藝術媒體類型不斷推陳出新與混融，鼓勵學生多方探索、自由搭配。提供從賞析、理論、到深入特定領域的進階式課程，也可接觸博物館和文創產業的理念、規畫、政策等不同面向，使同學能作概括性的橫向整合，也能作專門類別的縱向深耕研究。
多修之必修學分得採計為選修學分。
- 四、學分抵免原則：需為入學後所修習之課程方可申請抵免。抵免方式：修課完成且取得成績後，提供該課程相關資料給學程委員進行審核。
- 五、若欲修習本學程外之相關學分，需於選課前向學程提出申請，由學程召集人審核。如在 4 學分以上則由相關領域老師共同審核，最多可承認 6 學分。
- 六、自 110 學年起，學生申請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者，如修習本學程的課程學分，不得同時認抵通識學分；如本學程之課程與其他學分學程（含學士班學程）的課程相同，學生只能擇一學程認抵。

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
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審查之採認原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凡在本校及本校以外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習課程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完全相同者，經師培中心審查後予以認定；修習課程之科目名稱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之科目名稱略異但課程性質相同者，得由師培中心送交該任教學科之規劃系所審查後予以認定(申請者需提供課程大綱、上課講義等資料)。</p> <p>(二) <u>「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學分數為上限，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則不予採認。如各「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另有規定，從其規定。</u></p>	<p>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審查之採認原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凡在本校以外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習課程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經師培中心審查後予以認定；修習課程之科目名稱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之科目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相同者，得由師培中心送交該任教學科之規劃系所審查後予以認定(申請者需提供課程大綱、上課講義等資料)。</p> <p>(二) 本校師資生修習之科目名稱須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之科目名稱完全相同；若有不同之科目名稱，該科不予採認。</p>	<p>一、修正第五點第一款條文及新增文字，除了在本校以外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習之課程，師資生於本校所修習課程之科目名稱與本校「專門課程學分表」規定之科目名稱略異但課程內容相同者，亦得由師培中心送交該任教學科之規劃系所審查後予以認定。</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點第二款文字，參照友校改列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學分數採認原則。</p>

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 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92年4月30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20058435號函備查
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8月1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39003號函核定
99年12月21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8月1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39724號函核定
101年4月19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070071號函核定
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3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37187號函核定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3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29572號函核定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3月12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3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43589號函備查
110年○月○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月○日臺教師(二)字第○號函備查

- 一、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此二表以下統稱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其相關規定訂定。
- 二、本實施要點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供下列學生辦理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他校教育學程學生，錄取本校研究所或轉學考試進入本校，經申請轉入本校教育學程符合規定者。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且於國內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者。
- 三、本校師資生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時：
 - (一)所修習之專門課程需符合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下限。
 - (二)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申請至中等學校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申請第一張教師證類科)，另需具備該科之相關學系/所(含學士班、學士班雙專長、跨領域雙專長、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碩士班或博士班)、輔系或雙主修資格。相關系/所係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中所列舉之相關培育學系/所。
 - (三)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者，不受本點第二項限制。
- 四、本校碩、博士班師資生若原主修研究所不屬於第三點第二項認定之擬任教學科之相關系/所者，得於修足相關系/所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課程及學分數，經相關系/所審核認定後，取得第三點第二項所訂定擬任教學科相關系/所之資格。
- 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審查之採認原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凡在**本校及**本校以外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習課程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經師培中心審查後予以認定；

修習課程之科目名稱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之科目名稱略異但課程性質相同者，得由師培中心送交該任教學科之規劃系所審查後予以認定(申請者需提供課程大綱、上課講義等資料)。

(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學分數為上限，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則不予採認。如各「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三)學生應修習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規定之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與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四)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且專門課程成績以 C-或六十分為及格。

(五)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抵免，以教育部核定之大學(含空中大學)、二專、三專及五專(五專後兩年)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以申請時之學年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並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七、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第二專長(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時，應於修習前向本校師培中心提出申請，並依申請當時本校適用之專門課程版本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依據。未事前提出申請者，則以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時，本校適用之最新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八、凡申請轉科者皆須再次參加師培中心口試，轉英文科者須用英文進行口試，每人限申請乙次轉科。

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不足且未超過四分之一，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應於 2 年內補修完畢，完成專門課程認定；若總學分數不足，且不足之學分超過該專門課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者，本校將不受理加科登記之申請：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須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二)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已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另一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十、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具該科(領域、群科)培育系所師資生資格且認定學分合格後，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一、 本實施要點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備查前已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楊貴茶

電 話：(02)7736-58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146669G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執行注意事項

主旨：貴校所送「110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申請計畫書等資料一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9年7月14日清綜教字第1099004773號函。
- 二、旨揭計畫係依據「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辦理審查，有關「AI智慧製造與工業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同意設立並核定招生名額5名。
- 三、本專班課程之內容應強調實務應用能力之培養，合作企業與開班目的須相符，爰除依審查意見辦理外，並請執行注意事項（詳見附件1、2）辦理，前開事項均納入後續追蹤管考。
- 四、本計畫經費係為校方自籌款項，相關會計經費項目編列與核銷，請校方確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五、隨文檢送旨揭專班審查意見表及執行注意事項，請據以修正計畫書（含修正意見對照表）及企業與學校合辦專班之正式契約書（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企業負擔費用、支付方式），請於第1學期開學後2個月內各1式2份分別函送本部及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如審查意見無修正事項，計畫書內容亦無變更之情形，則免送修正計畫書，惟仍須函請本部備查。
- 六、專案計畫辦公室聯絡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一)承辦人：張君儀小姐。
 - (二)聯絡電話：(02) 2331-6086#7237。
 - (三)電子信箱：chyichang@sce.pccu.edu.tw。
 - (四)計畫網站：<http://imaster.moe.gov.tw/>。

第1頁 共2頁

國立清華大學



1090016397

(五)計畫辦公室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辦公室(中國文化大學)

電	子	公	文
校	換	章	

——批核軌跡及意見——



附表 1 增設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AI 智慧製造與工業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名稱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 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入學學 年度	畢業學 年度	同參考 手冊名 稱	與參考手冊名稱 不同或未編列 (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 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 資料)	
範 例： 中 國 文 學 所				文學 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文學 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94	95	語文學 門 3		
AI 智慧 製 造 與 工 業 物 聯 網 產 業 碩 士 專 班				工學 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0	111	工程及 工程業 學門 2		1. 臺教高(四)字第 1090146669G 號 2. 名稱不登載產業碩 士專班

單位主管：

院長：

備註：

- 一、名稱欄：請填寫教育部核定之全稱。
- 二、檢核欄：註明是否與教育部編印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名稱相同。例如中國文學系授予文學學士係參考手冊內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023 語文學門，第 3 列系所授予之學位名稱，檢核欄填寫為「語文學門 3」。
- (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請參閱：<http://dga.site.nthu.edu.tw/var/file/209/1209/img/360/885539589.pdf>。)
- 三、在職專班或產業碩士專班等相關專班，依其規定系所名稱可不登載者，請於備註欄加註不登載字樣。
- 四、需於畢業證書上加註之內容亦請於備註欄說明，以茲明確。加註項目均一律加置於證書右上角，字數為 100 個字元以內(含標點符號及空白)，各系所於提案加註時，請事先詢問註冊組。

國立清華大學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清綜教字第 1059005933 號函)

系(所)組別 (全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 (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理學院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04	✓		1.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同意設立。 2.本學位學程係依據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規定申請,並獲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7914B 號函審議通過。 3.依申請計畫各領域博士班 18 學分的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定,並授予指導教授所屬學院之博士學位。 4.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之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科管管理學院所授予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業經 105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7099 號函備查。 5.合校後納入竹師教育學院。 6.學位授予如下: 理學博士:包含數學、物理、化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生物科技及分子醫學等相關領域課程。 工學博士:包含化工、材料、動機、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奈米工程與微系統、工程與系統科學、電機、資工、電子、通訊及光電等相關領域課程。 核工博士:核子工程與科學相關領域課程。 文學博士:包含中文、台灣文學及語言學相關領域課程。 歷史學博士:歷史相關領域課程。 社會學博士:社會學相關領域課程。 哲學博士:人類學相關領域課程。 資訊博士:資訊系統與應用相關領域課程。 經濟學博士:經濟相關領域課程。 科技管理博士:科技管理相關領域課程。 管理學博士:服務科學相關領域課程。 法律學博士:科技法律相關領域課程。 教育學博士:教育與學習科技及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等相關領域課程
工學院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04	✓		
原子科學院	工學博士 理學博士 核工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04	✓		
人文社會學院	文學博士 歷史學博士 社會學博士 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04	✓		
生命科學院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04	✓		
電機資訊學院	工學博士 資訊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04	✓		
科技管理學院	經濟學博士 管理學博士 科技管理博士 法律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04	✓		
竹師教育學院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Education	Ed.D.	105.11.01 起	✓		

110 學年度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同參考手冊名稱	與參考手冊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理學院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04	V		1.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同意設立。 2. 本學位學程係依據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規定申請，並獲教育部 103 年10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7914B 號函審議通過。 3. 依申請計畫各領域博士班 18 學分的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定，並授予指導教授所屬學院之博士學位。 4.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之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科管管理學院所授予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業經 105 年2月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7099 號函、臺教高(二)字第 1050159010 號函備查。 5. 合校後納入竹師教育學院。 6. 學位授予如下： 理學博士：包含數學、物理、化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生物科技及分子醫學、系統神經科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 等相關領域課程。 工學博士：包含化工、材料、動機、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奈米工程與微系統、工程與系統科學、電機、資工、電子、通訊及光電等相關領域課程。 核工博士：核子工程與科學相關領域課程。 文學博士：包含中文、台灣文學及語言學相關領域課程。 歷史學博士：歷史相關領域課程。 社會學博士：社會學相關領域課程。 哲學博士：人類學相關領域課程。 資訊博士：資訊系統與應用相關領域課程。 經濟學博士：經濟相關領域課程。 科技管理博士：科技管理相關領域課程。 管理學博士：服務科學相關領域課程。 法律學博士：科技法律相關領域課程。 教育學博士：教育與學習科技及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等相關領域課程。 財務金融博士：計量財務金融相關領域課程。
工學院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04	V		
原子科學院	工學博士 理學博士 核工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04	V		
人文社會學院	文學博士 歷史學博士 社會學博士 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04	V		
生命科學院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04	V		
電機資訊學院	工學博士 資訊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04	V		
科技管理學院	經濟學博士 管理學博士 科技管理博士 法律學博士 財務金融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04 107	V V		
竹師教育學院	教育學博士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08.9.9 107	V		

科技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博士之學位授予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 2 字第 1070017703 號函同意備查
 竹師教育學院理學博士之學位授予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 2 字第 1070017703 號函同意備查
 竹師教育學院教育學博士英文名更改為 Doctor of Philosophy 於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 2 字第 1080096605 函同意備查

單位主管：

院長：

備註：

- 一、名稱欄：請填寫教育部核定之全稱。
- 二、實施學年度：系(所)(組)(學位學程)擬定開始實施新學位名稱之學年度。
- 三、檢核欄：註明是否與教育部編印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名稱相同。例如資訊工程學系授予工學學士係參考手冊內 06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第 25 列系所授予學位名稱，檢核欄填寫為「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25」。
(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請參閱：<http://dgaasite.nthu.edu.tw/var/file/209/1209/img/360/885539589.pdf>。)
- 四、在職專班或產業碩士專班等相關專班，依其規定系所名稱可不登載者，請於備註欄加註不登載字樣。
- 五、需於畢業證書上加註之內容亦請於備註欄說明，以茲明確。加註項目均一律加置於證書右上角，字數為 100 個字元以內(含標點符號及空白)，各系所於提案加註時，請事先詢問註冊組。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訂定。</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u>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訂定。</p>	<p>因應教育部母法名稱修訂，配合修正文字。</p>
<p>第二條 為充份利用本校教學資源、擴大教育功能、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得在學術相關領域內規劃，開設學士、碩士程度之推廣教育班次，包括學分班與非學分班，學分班課程及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規定。</p>	<p>第二條 為充份利用本校教學資源、擴大教育功能、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得在學術相關領域內規劃，開設學士、<u>碩士、博士</u>程度之推廣教育班次，包括學分班與非學分班，學分班課程及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規定。</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大學得依其有條件辦理學士、碩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刪除博士程度推廣教育班次。</p>
<p>第三條 推廣教育班次，由各開辦單位於開辦前<u>擬定實施計劃，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境外學分班另需於開班前3個月報教育部核定。</u></p>	<p>第三條 <u>上述</u>推廣教育班次，由各開辦單位於開辦前<u>1個月（境外學分班於開辦前3個月）擬定實施計劃，會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由教務長核定；遠距教學學分班及境外學分班則提經教務會議審查後，分別報請教育部備查、核定之。</u></p>	<p>一、依現行作法修訂之。 二、各推廣教育班次均需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境外學分班另需於開班前3個月報部核定。</p>
<p>第四條 實施計畫需含班次名稱、招生人數、修讀人員資格、入學辦法、師資、課程安排、授課方式、教學場地、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經費必須包括學校行政<u>管理費</u>。</p> <p>一、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p>	<p>第四條 實施計畫需含班次名稱、招生人數、修讀人員資格、入學辦法、師資、課程安排、授課方式、教學場地、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經費必須包括學校行政<u>事務費與水電費</u>。</p> <p>一、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p>	<p>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4點，修正為須包括行政管理費。 二、第二款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修訂每班不得超過60人。 三、第四款依現行做法修正，由開辦單位逕行通知相關開課事宜。 四、第五款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修訂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班。</p> <p>二、招生人數：各開辦單位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學分班<u>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60人</u>。</p> <p>三、修讀人員資格：由各開辦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並確實按實施計畫執行。</p> <p>四、修讀課程：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修讀人員經甄選合格後，由各開辦單位通知其修課相關事宜。</p> <p>五、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推廣教育各班次，所授課程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非學分班<u>至少</u>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師資授課。</p> <p>六、經費編列原則：除教學所需人事費與行政費用外，另編列學校行政管理費20%及教務處5%，教師鐘點費以不超過教育部規定鐘點費<u>5</u>倍為原則。</p>	<p>二、招生人數：各開辦單位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學分班<u>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u>。</p> <p>三、修讀人員資格：由各開辦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並確實按實施計畫執行。</p> <p>四、修讀課程：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修讀人員經甄選合格後，由各開辦單位<u>或推廣教育組</u>通知其修課相關事宜。</p> <p>五、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推廣教育各班次，所授課程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之專任教師授課；非學分班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p> <p>六、經費編列原則：除教學所需人事費與行政費用外，另編列學校行政管理費20%及教務處5%，教師鐘點費以不超過教育部規定鐘點費<u>2.5</u>倍為原則。</p>	<p>字。</p> <p>五、第六款依「國立清華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5點修改鐘點費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修讀：</p> <p>一、各開課單位依照開辦推廣教育班計畫，選定師資，擬定本期所開科目，上課週數及時數，製作上課時間表，分別發給各修讀人員。</p> <p><u>二</u>、修讀非學分班期滿，合乎非學分班規定，由本校發給<u>結業</u>證明書。</p> <p><u>三</u>、學分班須按本校一般規定進行學員成績評量，修讀期滿並經評量合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採認抵免學分。</p>	<p>第五條 修讀：</p> <p>一、各開課單位依照開辦推廣教育班計畫，選定師資，擬定本期所開科目，上課週數及時數，製作上課時間表，分別發給各修讀人員<u>及推廣教育組備查</u>。</p> <p><u>二、修讀人員選修課程，逕向開課單位辦理。學士班程度學分班修讀人員，每學期至多以修十五學分為原則；碩士班程度學分班修讀人員，每學期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博士班程度學分班修讀人員，每學期至多以修六學分為原則。</u></p> <p>三、修讀非學分班期滿，合乎非學分班規定，由本校發給證明書。</p> <p>四、<u>開學分班之教師</u>，須按本校一般規定進行學員成績評量，<u>並於上課結束後，由開課教師親自將成績交推廣教育組登記結算。</u>修讀學分班修讀期滿並經評量合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採認抵免<u>已修科目學分及縮短修業年限</u>。</p>	<p>一、第一款依現行做法修正。</p> <p>二、第二款因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未規範，刪除之。</p> <p>三、第三款調整款次並新增「結業」文字。</p> <p>四、第四款調整款次，並依現行做法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u>修訂時亦同</u> 。	文字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

88年4月29日87學年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88年6月6日校長核定

90年4月24日8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0年5月24日校長核定

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8年1月17日校長核定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 為充份利用本校教學資源、擴大教育功能、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得在學術相關領域內規劃，開設學士、碩士程度之推廣教育班次，包括學分班與非學分班，學分班課程及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規定。

第三條 推廣教育班次，由各開辦單位於開辦前擬定實施計劃，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境外學分班另需於開班前3個月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實施計畫需含班次名稱、招生人數、修讀人員資格、入學辦法、師資、課程安排、授課方式、教學場地、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經費必須包括學校行政管理費。

一、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二、招生人數：各開辦單位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60人。

三、修讀人員資格：由各開辦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並確實按實施計畫執行。

四、修讀課程：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修讀人員經甄選合格後，由各開辦單位通知其修課相關事宜。

五、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推廣教育各班次，所授課程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師資授課。

六、經費編列原則：除教學所需人事費與行政費用外，另編列學校行政管理費20%及教務處5%，教師鐘點費以不超過教育部規定鐘點費5倍為原則。

第五條 修讀：

- 一、各開課單位依照開辦推廣教育班計畫，選定師資，擬定本期所開科目，上課週數及時數，製作上課時間表，分別發給各修讀人員。
- 二、修讀非學分班期滿，合乎非學分班規定，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明書。
- 三、學分班須按本校一般規定進行學員成績評量，修讀期滿並經評量合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採認抵免學分。

第六條 修讀人員在校修讀期間，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

第七條 推廣教育班修讀人員使用本校各項設施之辦法及收費標準，分別由相關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第 1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u>政治</u>、清華、<u>陽明交通</u>四校)學術交流，實質共享教學資源，互惠本系統之四校學生自派遣校至接待校選讀學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一、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u>交通</u>、清華、<u>陽明</u>四校)學術交流，實質共享教學資源，互惠本系統之四校學生自派遣校至接待校選讀學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業奉教育部核定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合校，國立政治大學業奉教育部核定自 110 年 2 月 1 日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爰修正之。</p>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98 年 6 月 9 日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17 日國立中央大學 97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2 日國立清華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國立陽明大學第 3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7 日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國立清華大學○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政治、清華、陽明交通四校)學術交流，實質共享教學資源，互惠本系統之四校學生自派遣校至接待校選讀學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得依本作業要點訂定每學期之全時選讀生名額，派遣校選讀生之所屬系所、年級、學業成績條件，以及擬至接待校選讀之系所與名額，須由兩校相關系所與教務處事先協商同意。
- 三、 每位全時選讀生以一學期或兩學期為選讀時間，至多以一學年為上限。
- 四、 各校受理全時選讀生人數以互惠平衡為原則，全校以 5% 為上限。
- 五、 全時選讀生之學費與學籍仍以派遣校規定辦理。惟選修接待校在職專班及暑期課程，須依接待校相關規定繳費。
- 六、 全時選讀生在接待校選讀學分選課程序依照接待校之規定辦理。
- 七、 全時選讀生選課與成績處理由接待校負責並於學期末寄送至派遣校。
- 八、 全時選讀生至接待校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由派遣校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 九、 各接待校應盡力協助全時選讀生在接待校選修時的住宿需求，住宿相關事宜得依接待校規定辦理，並將住宿費用繳交予接待校。
- 十、 各接待校應發給選讀期間之全時選讀生之學生證明。全時選讀生憑其學生證得依接待校相關規定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 十一、 本作業要點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第4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補助與獎勵</p> <p>(一)通過計畫審查之 MOOCs 課程，依教師錄製鐘點費標準 <u>1,000 元</u>，最多 <u>150</u> 小時，最高補助教師鐘點費每門課程新台幣 <u>15</u> 萬元整，另每門課程教材製作及助教課輔費用之補助最高新台幣 5 萬元整。</p> <p>(二)通過計畫審查之 MOOCs 課程，每門課程皆補助 1 名助教，同時依照課程報名人數彈性調整助教人數，每門課程上限至多 5 名助教。</p> <p>(三)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勵補助辦法」補助開設 MOOCs 課程教師獎勵金。</p> <p>(四)授課教師於課程製作該學年度，<u>完成</u>每 6 小時 MOOCs 課程<u>影片</u>，採計授課學分 1 學分。</p> <p>(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教學發展中心將可依狀況而定調整或終止其補助與獎勵。</p>	<p>四、補助與獎勵</p> <p>(一)通過計畫審查之 MOOCs 課程，依教師錄製鐘點費標準 <u>800 元*</u>最多 <u>125</u> 小時，最高補助教師鐘點費每門課程新台幣 <u>10</u> 萬元整，另每門課程教材製作及助教課輔費用之補助最高新台幣 5 萬元整。</p> <p>(二)通過計畫審查之 MOOCs 課程，每門課程皆補助 1 名助教，同時依照課程報名人數彈性調整助教人數，每門課程上限至多 5 名助教。</p> <p>(三)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勵補助辦法」補助開設 MOOCs 課程教師獎勵金。</p> <p>(四)授課教師於課程製作該學年度，每 6 小時 MOOCs 課程採計授課學分 1 學分。</p> <p>(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教學發展中心將可依狀況而定調整或終止其補助與獎勵。</p>	<p>一、本中心過往執行之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影片時數以 6 至 18 小時為主，近年為推動教師進行翻轉教學，每門課程影片時數大幅提升，目前已有部分課程時數達 30 小時，為鼓勵與支持教師參與磨課師課程製作，並依據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修正第四點第一項。</p> <p>二、為明確定義採計授課學分標準，酌修條文文字。</p>

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7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6 日第 4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0、17、28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線上學習與翻轉課程教學，鼓勵教師開設大規模開放線上課程(MassiveOpenOnlineCourses，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 (一) 本要點所指 MOOCs 課程係透過本校 MOOCs 平台，上傳教學內容與配合教學進度實行。
- (二) 課程之教學內容應採用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進行點名、測驗評量、互動討論、作業繳交等方式實施課程。
- (三) 每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每段影片長度以 5 至 20 分鐘為宜，不採用隨堂錄影。

三、申請方式

- (一) 為均衡本校各院發展，教學發展中心將規劃各系所特色 MOOCs 課程，申請為每年度新拍攝計畫課程。
- (二) 若為非該年度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 MOOCs 課程，將邀請校內外專家三人擔任課程審查委員進行評選，申請表詳如附件。

四、補助與獎勵

- (一) 通過計畫審查之 MOOCs 課程，依教師錄製鐘點費標準 1,000 元，最多 150 小時，最高補助教師鐘點費每門課程新台幣 15 萬元整，另每門課程教材製作及助教課輔費用之補助最高新台幣 5 萬元整。
- (二) 通過計畫審查之 MOOCs 課程，每門課程皆補助 1 名助教，同時依照課程報名人數彈性調整助教人數，每門課程上限至多 5 名助教。
- (三) 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勵補助辦法」補助開設 MOOCs 課程教師獎勵金。
- (四) 授課教師於課程製作該學年度，完成每 6 小時 MOOCs 課程影片，採計授課學分 1 學分。

(五)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教學發展中心將可依狀況而定調整或終止其補助與獎勵。

五、學分取得及修課證明

教師得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搭配磨課師進行翻轉課程教學。

(一) 學生修習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 MOOCs 課程，並完成選課手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分。

(二) 非經上述申請之網路學習者，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僅核發線上修課證明，不作為本校學分抵免。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及開課相關辦法辦理。

六、資料留存規範

MOOCs 課程之教學大綱、教材內容、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及作業報告等，須依資料屬性各別由教務處所屬權責單位依規定保存，以供日後查詢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

七、著作權相關規範

凡經計畫審核通過之 MOOCs 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著作人格權屬歸開課教師所有，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與授課教師雙方所共有，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照「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課程授權與使用同意書」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40、43、62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u>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p> <p><u>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勒令休學處分者，其勒令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且勒令休學期間在他校修習之科目與學分不得辦理抵免。</u></p>	<p>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p> <p><u>前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p>	<p>配合學務處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新增「勒令休學」處分，為達處分效果，勒令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計算，且在其他學校的修課不得辦理抵免，以達警惕目的。</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逾期未註冊者。</p> <p>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p> <p><u>九、國防學士班學生以總量外加名額入學者，於該班隊退訓。</u></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逾期未註冊者。</p> <p>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p> <p><u>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u></p> <p><u>十、國防學士班學生以</u></p>	<p>1. 新增因勒令休學致超過休學年限時應予退學。</p> <p>2. 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因勒令休學致超過可休學年限者。</u></p> <p><u>十一、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u></p>	<p>總量外加名額入學者，於該班隊退訓。</p>	
<p>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p> <p>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p> <p>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p> <p>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p> <p><u>十、因勒令休學致超過可休學年限者。</u></p> <p><u>十一、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u></p>	<p>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p> <p>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p> <p>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p> <p>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p> <p><u>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u></p>	<p>1. 新增因勒令休學致超過休學年限時應予退學。</p> <p>2. 款次變更。</p>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 89年6月8日8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4、45條
89年10月24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5977號函備查
89年12月28日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0年4月23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5564號函備查
90年7月19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100781號函備查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11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01363號函備查
91年10月31日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1條
92年5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80384號函備查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35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7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0913號函備查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4018號函備查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3412號函備查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0501號函備查
99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23422號函備查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96339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7月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5940號函備查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備查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0035號函備查
103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9681號函備查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46條
103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6475號函備查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2、58、59條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21312號函備查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第18、33條
105年1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59627號函備查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68388號備查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3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24904號備查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3、54條之1
107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10975號函備查第53、54條之1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8、35、36、58、64條
108年2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125號函備查第18、35、36、58條
108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32848號函備查第64條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28、35、36、47、57、58、61之1、64條及第三篇
第四章名稱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3、28、35、36、47、64條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0、63條
109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15208號函備查第50、63條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8、33、34、47、61、64條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9、32、33、37、43、47、49、56、61條
110年2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09558號函備查第17、18、29、32、33、34、43、47、49、56、64條
110年3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30227號函備查第37、61條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條
110年8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7448號函備查第61條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7、8-1、12、17、21、33、53、68、69條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條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學則辦理。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 第四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入學本校，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
凡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男性需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並經本校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學士後醫學系。本招生考試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
-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之一 師資培育公費生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修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其退場機制及畢業後分發、服務等權利義務，悉依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條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受此限。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三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及學士後醫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學生依前項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後，仍無法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如於學期中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實時，得於最後一學期檢具證明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多申請二次。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學士後醫學系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五四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學生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期滿後，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未達成畢業條件，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休學期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科目，原則以授課滿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科目原則以

至多八十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

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學生每學期各科事前獲任課教師核准之公假與事（病）假，累積未逾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其該科出缺席成績得不扣分。任課教師若因課程所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應於課程大綱中明列。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班）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資格。

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依學士後醫學系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班、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至多可填寫二個志願，經申請轉出系導師、主任同意後，送轉入系、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第三十五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輔系（班）。

第三十六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除經系、學位學程補追認同意外，一經查獲，在學者，應予退學；已畢業者，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勒令休學處分者，其勒令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且勒令休學期間在他校修習之科目與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者，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逾期未註冊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九、國防學士班學生以總量外加名額入學者，於該班隊退訓。
- 十、因勒令休學致超過可休學年限者。
- 十一、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第六章 畢業、學位

-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應予畢業。
- 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學士班華語學分得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班、組、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未修業期滿，但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並應已完成「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應修之華語學分者。
 - 二、學業成績優異者。優異之標準由各系、班、組、學位學程自訂。
 -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以上。
-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欲申請提前畢業者，應至遲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一個月前，完成所屬系、班、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准、註冊組審查及教務長核准之流程。
- 申請提前畢業者，若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結束時，不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各博士班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作業規定另訂於「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合聘教師之

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經原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轉系、所申請。經擬轉入之系、所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系、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已轉系、所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
- 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以申請平轉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時，得簽奉教務長核准後降轉。
- 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僅限日間學制與日間學制或在職專班與在職專班間的互轉，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因教學、課程、資格、收費等因素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六十一條之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修讀輔系（所、班）、雙主修。

第五章 退學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因勒令休學致超過可休學年限者。
 - 十一、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規定之。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碩、博班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華語學分後之年月。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六十八條 學士後醫學系學生繳費、註冊、選課(除每學期選課上下限外)、成績、獎懲、請假、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休學、復學、轉學、退學、畢業、學位等，除衛生福利部或教育部法規另有規定外，其餘皆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1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且持有相關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p> <p>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三、研究所新生於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 B-）以上者。</p> <p>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p> <p>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修習科目與學分者。</p> <p>六、雙重學籍學生（跨校或校內雙重學籍者）。</p> <p>七、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院學士班）者。</p> <p>前項各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但本校核准修讀雙聯、校內具</p>	<p>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且持有相關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p> <p>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三、研究所新生於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 B-）以上者。</p> <p>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p> <p>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修習科目與學分者。</p> <p>六、雙重學籍學生（跨校或校內雙重學籍者）。</p> <p>七、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院學士班）者。</p> <p>前項各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但本校核准修讀雙聯、校內具</p>	<p>配合學務處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新增「勒令休學」處分，為達處分效果，勒令休學期間在其他學校的修課不得辦理抵免，以達警惕目的，本條增列勒令休學期間於他校修習科目與學分排除適用第一項第五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雙重學籍或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不受此限。</p> <p><u>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勒令休學處分者，其勒令休學期間於他校修習科目與學分不得辦理抵免，不適用第一項第五款規定。</u></p>	<p>雙重學籍或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不受此限。</p>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修正後全文)

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8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12月2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2條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8條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06681號函備查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7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26769號函備查第6條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9、10條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4、9、10條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10年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09558號函備查第1、7條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條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且持有相關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研究所新生於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 B-）以上者。
-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
- 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修習科目與學分者。
- 六、雙重學籍學生（跨校或校內雙重學籍者）。
- 七、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院學士班)者。

前項各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但本校核准修讀雙聯、校內

具雙重學籍或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不受此限。

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勒令修學處分者，其勒令休學期間於他校修習科目與學分不得辦理抵免，不適用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三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者，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並經各學系、學位學程核准後，至多得以提高編級修讀三年級。

第五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

第六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服務學習及體育課程不予抵免，惟原就讀本校者，得予抵免。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轉學位學程、修讀輔系、輔學位學程、修讀雙主修或放棄雙重學籍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經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第九條 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抵免，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一、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或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

二、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第十條 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十一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CATS），CATS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給要點(草案)
第 5 點修正對照表

本次修正內容	前次條文內容	說明
<p>五、研究生學位考試因系、所、院專業需求，需以二階段進行學位考試或口試委員超過規定之人數時，<u>超出之口試費及交通費由系(所)經費自行支付，經費如有不足另案專簽申請。除有本要點第六點情形外，學位考試費用不得要求由學生支付。</u></p>	<p>五、研究生學位考試因系、所、院專業需求，需以二階段進行學位考試或口試委員超過規定之人數時，<u>需先簽奉所屬院及教務長核准。超出之口試費及交通費由學校、院、系(所)三方共同平攤費用，不得要求由學生支付。</u></p>	<p>1.依據110年5月10日校長與教育學院座談時指示：不應有學生自行支應論文口試費情形，兩階段口試經費，可由校、院、系三方承擔。</p> <p>2.若系(所)可自行支付超出之費用時，不需簽奉院及教務長核准。</p>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給要點(草案) (修正後全文)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第1~4及6~12點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第○點

○年○月○日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給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分口試費及交通費，以每名研究生由學校支付一次為限。
-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支給原則：
 - (一) 碩士班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至五位，依實際口試委員人數支給每位口試委員一千元。
 - (二) 博士班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五至九位，依實際口試委員人數支給每位口試委員一千五百元。
-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交通費支給原則：
 - (一) 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依口試地點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交通費標準覈實辦理，需搭乘國內航線飛機者，應事先簽奉教務長核准後，檢據核實報支。如遇口試無交通費用實際支出情形者(如進行視訊口試、校內委員於本校進行口試等)，不得報支交通費。
 - (二) 委員於同一日參加本校兩場次（含）以上學位考試者，以合計支領一次交通費為原則。如遇該兩場次口試地點間確實有交通費用需支出之情形時，得各別報支交通費。
- 五、研究生學位考試因系、所、院專業需求，需以二階段進行學位考試或口試委員超過規定之人數時，超出之口試費及交通費由系(所)經費自行支付，經費如有不足另案專簽申請。除有本要點第六點情形外，學位考試費用不得要求由學生支付。
- 六、學生因論文內容、品質不佳致學位考試不及格而重考時，學生需自行支付重考所需之口試費及交通費。
- 七、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其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悉依本要點辦理。
-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費依每位畢業生，碩士者由學校支給指導教授四千元、博士者由學校支給指導教授六千元，並僅支付一次。如遇共同指導時，論文指導費應依共同指導教授數均分，或由共同指導教授自行協調比例分配。
- 九、在本校不同系、所進行研究所雙主修者，其口試費、交通費及論文指導費，依本

要點第二至第八點，每學位每生各支付一次。

十、跨校進行研究所雙主修或與國外雙聯者，本校僅支付本校學位的口試費、交通費及論文指導費，他校部分依他校相關規定處理。

十一、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學校學雜費等自籌收入。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出席情形

※應到 97 人，實到 60 人

110 年 12 月 23 日

單位	代表姓名
主席	戴念華副校長代理教務長
理學院	數學系邱鴻麟主任、物理系/天文所 [*] 林登松主任/所長、化學系江昀緯主任（朱立崗副主任代理）、統計所徐南蓉所長（請假）、理學院學士班蔡易州主任、先進光源學位學程蔡孟傑主任（請假）、計科所葉麗琴所長
工學院	化工系劉英麟主任、動機系丁川康主任（李昌駿副主任代理）、材料系張守一主任（請假）、工工系吳建璋主任、奈微所李昇憲所長（王玉麟教授代理）、醫工所李國賓所長（林宗宏教授代理）、工學院學士班林昭安主任（李昌駿教授代理）、全球營運碩士學程林東盈主任、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程陳學仕主任（請假）
原子科學院	工科系張慶貴術主任、醫環系葉秩光主任（許靖涵教授代理）、核工所許榮鈞所長（陳紹文教授代理）、原科院學士班黃郁茶主任、分環所李清福所長
人文社會學院	中文系李貞慧主任、外語系林惠芬主任、歷史所毛傳慧所長、語言所張月琴所長、人類所臧振華所長（請假）、社會所沈秀華所長、哲學所鄭喜恒所長、台文所王惠珍所長、台研教陳芷凡主任、人社院學士班張嘉鳳主任（廖秀娟副教授代理）、亞際文化碩士學程李卓穎主任（請假）、華文文學研究所丁威仁所長（請假）
生命科學院	生科系汪宏達主任（高茂傑教授代理）、醫科系陳令儀主任（請假）、分生所林立元所長（請假）、分醫所高茂傑所長、生資所/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楊立威所長/主任 [*] （請假）、生技所/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周裕珽所長/主任 [*] 、系神所所長羅中泉主任（請假）、生科院學士班蘇士哲主任、生技產業博士學程高瑞和主任（周裕珽副主任代理）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系王廷基主任（麥偉基副主任代理）、電機系劉靖家主任、通訊所黃元豪所長、電子所盧向成所長、資應所邱瀨德所長（麥偉基教授代理）、光電所林凡異所長、電資院學士班韓永楷主任（麥偉基教授代理）、資安所孫宏民所長（請假）
科技管理學院	計財系張焯然主任、經濟系林世昌主任、科管所胡美智所長（李傳楷副教授代理）、MBA 李傳楷主任、EMBA 蔡昌憲主任（林世昌教授代理）、科法所陳仲嶙所長、科管院學士班廖肇寧主任、IMBA 謝英哲主任（李傳楷副教授代理）、服科所許裴舫所長（請假）、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黃裕烈主任（林世昌教授代理）、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吳世英主任（林世昌教授代理）
竹師教育學院	教科系顏國樑主任（楊慧琪助理教授代理）、幼教系孫良誠主任、特教系朱思穎主任、心諮系許育光主任、運動科學系劉先翔主任、學科所廖冠智所長、數理所林碧珍所長、臺語所劉秀雪所長（葉瑞娟副教授代理）、英教系簡靜雯主任、環文系鄭國泰主任、學前特教碩士在職學程林紀慧主任、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王子華主任（請假）、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成虹飛主任（請假）
藝術學院	藝設系蕭銘菴主任（吳宇棠副主任代理）、音樂系張芳宇主任（請假）、藝術學院學士班陳珠櫻主任
清華學院	通識中心翁曉玲主任（請假）、體育室陳國華主任、語文中心蔡英俊主任（請假）、清華學院學士班吳志明主任（請假）、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陳淑娟主任
教務處	跨院國際博/碩士班學位學程李瑞光主任、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簡禎富主任
學生代表	人社院學士班王睿杰同學、王致凱同學（請假）、教科系陳泰寧同學（請假）、清華學院學士班鄭胤宏同學（請假）、科管院學士班李昱辰同學、楊子儀同學

(請假)、黃博雍同學(請假)、原科院學士班陳聿邦同學、經濟系陳昕晞同學、郭冠毅同學(請假)、鄭高海同學(請假)、劉祖禕同學(請假)

*為同一人兼任兩個以上單位主管，計應到人數1人。